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办法	1. 推荐中标候选人以评标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为依据，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2. 若投标人出现评标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技术评议一般评审项偏离项数少的为优先；若技术评议偏离项数也相等的，以商务评议一般评审项偏离项数少的为优先；若商务评议偏离项数也相等的，由技术性能优的优先，（按照技术评审表的顺序进行评审，直至评出先后）。 3. 本次招标实行“兼投不兼中”的授标原则： 1) 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只授一个标段。 2) 定标顺序为：一标段→二标段。 如果出现同一投标人多个标段均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将按如下方式循序进行授标： a) 按定标顺序确定其中标的标段。当投标人按定标顺序已确定为其中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其投标文件仍可参与其他标段的评审，但不作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b) 其他标段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经评审最低价中标	
2.1.1	符合性检查（注：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即为符合性检查不合格）		
序号	评审项名称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人民币	
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8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9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议标准的，即为符合性检查不合格			
2.2	商务、技术评议		
2.2.1	商务评议		
序号	评议项名称	评议内容	评议意见
1	★资质要求	属于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企业（备案专业：石油天然气或水运或石化化工医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截图）。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18-2020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3	★既往业绩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的 LNG 船舶加注项目或航道项目或港口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节能评估业绩，至少具有已完成的业绩 1 项。提供相关业绩合同首末页及相关项目专题批复文件（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信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5、信誉要求的规定	
6	★合同价款和付款	满足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部分第 3 条合同价款、第二部分第 7 条合同价款和支付的要求。	
7	★服务期限	满足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同第一部分 1.2 条款服务期限的要求。	
8	★税费	满足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部分第 25 条税费的要求。	
9	★保险	满足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部分第 26 条保险的要求。	
10	★违约责任要求	满足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部分第 19 条违约责任的要求。	
1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满足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部分第 30 条、第三部分第 30 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的要求。	
12	★转让	满足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部分第 21 条转让的要求。	
13	一般合同条款	是否对合同其他条款有偏离，每一条合同条款的偏离，视为一项商务评审偏离	
14	★一般商务偏离项	一般商务指标偏离超过 3 项，则商务评议不合格。	
	结论		
注：	1. 仅对“符合性检查”合格者进行商务评议。 2. “评议意见”栏中填写“满足”或“不满足”。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2.2	技术评议		
序号	评议项名称	评议内容	评议意见
1	工作范围	对工作范围的划分理解准确，工作无缺漏项。在投标文件中准确描述。	
2	工作内容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的工作内容，投标文件中应详细描述，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五项第 1-2 条）： 1. 编制工作前应开展的必要的现场调查工作； 2. 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编制节能登记表； 4. 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协助完成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取得相关批复。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展工作，招标人有权按照合同及有关附件规定的条件视项目实际需要变更工作内容。	
3	★最终成果文件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文件对工作成果的要求，成果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交的成果包括：LNG 船舶加注站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纸质版 10 套，电子版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格式文件，图形采用 AutoCAD 的 dwg 的格式文件，调查数据及处理结果采用 Microsoft Excel 的格式文件 2. 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节能评估备案回执。	
4	★最终成果验收	验收标准如下： 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被政府主管部门接受，并获得相应批复； 2. 节能评估相关文件完成政府主管部门备案，获得备案回执。	
5	★工期要求	工期满足以下要求： 1. 项目订单发送后 3 日内，编制完成项目具体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2. 项目订单发送后 25 日内，出具相应报告/备案文件（送审稿）； 3. 送审稿定稿后 3 日内上报政府主管部门，积极推进政府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4. 收到专家评审意见后，3 日内修订完成相关报告/备案文件（终稿），并达到上报相关主管部门的深度，上报政府主管部门，积极协助招标人最终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	
6	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方案应符合国内和国际的标准，方案应描述详细，满足工作需求。	
7	进度控制	进度控制明确各项工作时间节点、进度报告与会议制度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标文件第五章第七项第 7 条的要求。	
8	项目协调人	需为投标人公司领导层人员之一，负责对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进度、目标等进行协调，负责与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及协调，支持项目经理按计划完成工作。	
9	项目经理	本科及以上学历，须具有高级职称，并有良好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	
10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项目确定技术负责人后一般不能更换，如有人员调整，需事先报业主许可。	
11	★一般技术偏离	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 3 项，则商务评议不合格。	
	结论		

注：	1. 仅对商务评审合格者进行比较。 2. “评议意见”栏中填写“满足”或者“不满足”；“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2.3	价格评议	
1	报价算术修正	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需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1）价格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不含税报价和含税报价的不含税部分不一致的，以换算公式进行计算，修正含税报价。
2	缺漏项调整	（1）投标文件中缺漏项的数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保持单价不变，以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数量，修正缺漏项数量和总价。 （2）投标中存在缺漏项，经投标人澄清确认该缺漏项价格包含在总价中，则保持总价（不含税）不变，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费用明细，对总价（不含税）进行分解。 （3）投标中存在缺漏项，经投标人澄清确认该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总价中，或报价人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确认，评审小组会将否决其报价。
3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计算方法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不含税）+报价算术修正
4	税费偏离调整	$\text{税费偏离调整} = \text{投标价格（不含税）} \times (\text{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text{所报税率}) \times \text{附加税税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评议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评议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价格评议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其他分项

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